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6 年 01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
98 年 11 月 25 日經行政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
99年 09月09 日經教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
101 年 09 月 03 日經教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
104 年 01 月 13 日經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2月16日經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、培訓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，協助教師於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之生涯規劃與發展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特成立「教學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教師教學發展方面：

（一）辦理提昇教師教學效能相關活動。

（二）審查及獎勵教師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。

（三）遴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。

（四）研發合理可行的教學評鑑及評量制度，以促進教學效能。

二、學生學習輔導方面：

（一）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。

（二）辦理教學助理培訓、考核及學業預警學生課輔制度。

（三）推動教師 office hours 課業輔導。

（四）提供學生學習諮詢。

三、教學資源方面：

（一）提供數位媒體資源並協助教師製作教學網頁與教學媒體。

（二）建立教學資源分享平台。

（三）協助教師開發新教材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在本校「教學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之監督下，執行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，綜理本中心之業務。另置行政助理若干名，負責本中心相關行政及資訊業務，其所需員額由校長在學校現有人力下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校各科(中心)得設科(中心)教學發展委員會，並接受本中心協助與輔導，共同發展教師專業學識能力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